

# 電機所新生注意事項

970416/9807/9906/0102/0104/0108/0212/0405/0611/0811/0912/1310

## 一、教務重要事項：

1. **選定指導教授**：填妥「**指導教授同意書**」，交回 **R110 系辦公室**，**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即成立**，另**指導教授限該組教師**。在學期間每學期都必須修專題研究(選指導教授的課)，故請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完成相關程序。

每位教師招收新生之名額有限制，建議確定有入學資格時，即與教師聯絡，以免向隅。

CA1 指導教授同意書 – 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如已確定就不就讀，請務必至**本校研教組**辦理放棄，以免損害其他同學權益。

2. 系所重要公告將張貼於本所網頁或電機學群線上辦公室。請隨時注意。

【電機所網頁：<https://graduate.ee.ntu.edu.tw/>

電機學群線上辦公室：<https://www.ee.ntu.edu.tw/eeoffice/>】

3. **Email 通知**：使用學校提供之帳號，即 [學號@ntu.edu.tw](mailto:學號@ntu.edu.tw)，入學後重要訊息將以 email 通知，**請記得收信**。

4. 本所修業規定及相關表格下載，請參閱本所網頁下「學生事務」及「表格資源」。

5. 其他族繁不及備載，如有問題請至電機二館 R110 系辦公室詢問。

## 二、學分規定：

依本校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為原則。

上網修課請參考學術倫理課程學生使用手冊：

[https://ethics.moe.edu.tw/files/downloadfile/content/SG003\\_必修學生使用手冊\\_20200728.pdf](https://ethics.moe.edu.tw/files/downloadfile/content/SG003_必修學生使用手冊_20200728.pdf)

### 碩士班

課程識別碼 課號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數	群組別	併修	必修認可 範圍
Ethics7001 000 90010	學術倫理	Academic Ethics	0			
921 M0010 EE7999	碩士論文	THESIS (M.S.)	0			限本系課程
921 M0040 EE7001	專題討論	SEMINAR	0			限本系課程
921 M1910 EE7010	專題研究	SPECIAL PROJECT	1			限本系課程
921 M9000 EE7017	專題演講	DEPARTMENT COLLOQUIUM	1			限本系課程
選課特別規定	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惟碩三(含)以上畢業離校當學期得免修。 專題演講必修一學期。 碩士論文：畢業當學期必修。 專題討論各組學生限修該組專題討論，如因補修或衝堂等原因須加修或改修其他組專題討論時，須經指導教授、兩組召集人同意。惟碩士班因故須補修專題討論者，除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同意外，須至碩三(含)以上方可加修。					

	依本校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為原則。
備註	1.須修滿 24 學分（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演講、論文及外國語文），其中本組課程至少 12 學分。 <b>本系(組)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b> 2.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研究所課程：課號第 1 位數字 5 以上。 3.因研究需要出國一個月(含)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主任核可後，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

### 博士班

課程識別碼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數	群組別	併修	必修認可範圍
Ethics7001 000 90010	學術倫理	Academic Ethics	0			
921 D0010 EE8999	博士論文	THESIS (PH.D.)	0			限本系課程
921 D0040 EE8001	專題討論	SEMINAR	0			限本系課程
921 D1910 EE8002	專題研究	SPECIAL PROJECT	1			限本系課程
選課特別規定	<p><b>一般生--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b>，惟畢業離校當學期得免修。博士論文：畢業當學期必修。</p> <p><b>逕行修讀博士班--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b>，惟畢業離校當學期得免修。專題演講必修一學期。博士論文：畢業當學期必修。</p> <p><b>專題討論各組學生限修該組專題討論</b>，如因補修或衝堂等原因須加修或改修其他組專題討論時，須經指導教授、兩組召集人同意。</p> <p>依本校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為原則。</p>					
備註	<p>1.一般生--修滿18學分（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演講、論文及外國語文），其中本系課程至少9學分。逕行修讀博士班--修滿42學分（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演講、論文及外國語文），其中本系課程至少9學分，本組12學分。<b>本系(組)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b></p> <p>2.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研究所課程：課號第 1 位數字 5 以上。</p> <p>3.因研究需要出國一個月(含)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主任核可後，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p>					

### 資訊安全碩士班 (其他修課規定請詳見：<https://cyber.ntu.edu.tw/>)

課程識別碼 課號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數	群組別	併修	必修認可範圍
Ethics7001 000 90010	學術倫理	Academic Ethics	0			
EE7999 921 M0010	碩士論文	THESIS (M.S.)	0			限本班課程
EE7001 921 M0040	專題討論	SEMINAR	0			限本班課程
EE7010 921 M1910	專題研究	SPECIAL PROJECT	1			限本班課程
EE7017 921 M9000	專題演講	DEPARTMENT COLLOQUIUM	1			限本班課程
<b>EE5184 921 U2620</b>	<b>機器學習</b>	MACHINE LEARNING	<b>4</b>			
<b>EE5060 921 U2780</b>	<b>密碼學</b>	Cryptography	<b>3</b>			

EE5188 921 U2660	網路攻防實習	PRACTICUM OF ATTACKING AND DEFENSE OF NETWORK SECURITY	3			
選課特別規定	<p>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惟碩三(含)以上畢業離校當學期得免修。</p> <p>專題演講必修一學期。</p> <p>碩士論文：畢業當學期必修。</p> <p>專題討論各組學生限修該組專題討論，如因補修或衝堂等原因須加修或改修其他組專題討論時，須經指導教授、兩組召集人同意。惟碩士班因故須補修專題討論者，除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同意外，須至碩三(含)以上方可加修。</p> <p>依本校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為原則。</p>					
備註	<p>1.須修滿 24 學分（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演講、論文及外國語文）。專業課程部分另行規定，詳見網頁 <a href="https://cyber.ntu.edu.tw/">https://cyber.ntu.edu.tw/</a></p> <p>2.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研究所課程：課號第 1 位數字 5 以上。</p> <p>3.因研究需要出國一個月(含)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主任核可後，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p>					

三、選課：請依學校時程辦理，可參考 <https://my.ntu.edu.tw/>。

四、抵免學分：約 8 月中旬，請依學校行事曆公告時間及相關程序辦理，請參見公告。

五、研究生獎勵金申請：約七月下旬，請參見電機學群線上辦公室網頁。

六、其他獎學金申請：不定期，請隨時參見電機系(所)網頁公告。

七、論文口試&畢業：請參見本所網頁。

<https://graduate.ee.ntu.edu.tw/web/academics/DegreeExam.php?id=193>

#### 八、總務及庶務重要事項：

- 1.實驗室感染型廢棄物及針頭針筒須依環安衛中心規定進行處理不可隨意棄置於公用垃圾桶。
- 2.垃圾丟棄須依學校規定使用台灣大學專用垃圾袋，並確實分類。
- 3.借用系館相關空間於歸還時須注意是否整理妥當且清潔完畢。
- 4.腳踏車停放需依校內規畫之停車地點擺放，不可隨意放置影響其他用路人之權益。
- 5.進出系館或實驗室請確實遵守門禁相關規定並注意是否有陌生人員跟隨進入。
- 6.各系館門禁通行權限於學生證核發後即設定完成，不必另行申請，如有問題請至電機二館 R112 系辦公室詢問。
- 7.信件收發、門禁卡...等，請至電機二館 R112 系辦公室。收信地址：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XX 館 XX 室(請務必註明)。

#### 九、電機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 教育目標

培育專業與國際化的電機工程學者與工程師，使其能在電機工程學術及產業界，從事創新研究與發展，並能獲得團隊合作的訓練，以成為優秀的領導人才。

##### 核心能力

- 1.運用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的知識與工具之能力。
- 2.綜合資訊、發掘問題、分析策略、執行研究及整合系統之能力。
- 3.中英文溝通、撰寫國際性論文報告及參與國際競賽與學術活動之能力。
- 4.獨立創新思考、解決問題、協調合作、領導團隊及管理規劃之能力。
- 5.自我學習、自我要求、服務社會，以持續成長之能力。

---

---

##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

106.10.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素養，使其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原則。
  - 三、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二）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授之相關課程成績及格或參加研討會，並應提出學術倫理相關內容時數證明。
    - （三）入學前已修習通過學術倫理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者，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本課程。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學術倫理課程及時數，須經學術倫理課程委員會認證。
- 四、學生經系、所、學位學程確認修習通過或核准免修本課程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